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敖汉旗智能随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敖汉旗智能随访服务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博蓝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4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1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蓝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项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您正在共享屏幕 结束共享

企业名称: 陕西博蓝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113578435676A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19日	行业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